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54號

原告 陳家桂

被告 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姚柏澤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
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假扣押處分，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同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被告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，被告姚柏澤（原名姚翰）之住所地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8樓之1，依上述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丁柔方